

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中市教秘字第 1090098684 號函辦理。
- (二)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 (三) 勞動基準法
- (四) 臺中市政府相關法令規定

二、甄選資格：

(一) 基本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65 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發者為準)，具一般行政能力，並具備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2. 性別不拘，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具基本文書作業、園藝及水電維護專長尤佳，並具備應變能力。
 4. 無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第 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 1 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監護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三、工作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佈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訂定之上班日，每日工作時間以 8 小時為原則(8:00-17:00，中午休息 1 小時)，配合本校作息及需求適時調整，若有延長工時之情形，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二) 地點: 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臺中市大里區鳳凰路 68 號)

四、工作內容：

- (一) 協助工友處理相關事務(如修繕、油印、影印等)。
- (二) 協助工友校園環境維護，操場草皮及花木修剪、澆水施肥及清理水溝等。
- (三) 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活動執行。
- (四)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待遇：

- (一) 採月薪支給，按月計資，自到工日起支、離工日停支。每月新臺幣 24,000 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薪，亦隨之調整)。
- (二) 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雇主負擔部分由本校繳納。
- (三) 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 (四) 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六、約僱期間：

(一)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僱用期間自 110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07 月 30 日止，應先予試用 1 個月，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職者終止僱用(契約期滿表現優異者，若新年度教育局有再補助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經費，本校優先考慮僱用續約)。

(二)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依序通知遞補僱用。

七、解僱條件：

(一)約僱期間，僱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僱。

(二)約僱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解僱。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僱。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僱。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 2 日以上，校方得予解僱。

(七)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僱用請乙方之需要時，得提前於 1 個月前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不得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

(八)契約期間，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服務學校得予以解僱。

(九)契約期滿表現優異者。若新年度教育局有再補助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經費，本校優先考慮聘任續約。

(十)其他規定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辦理。

八、報名：

(一)領取簡章及報名表件：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可於 110 年 10 月 7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7:00 止，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tc.edu.tw>)學校公告或本校網頁(網址<http://g.jjh.tc.edu.tw/>)公告下載報名簡章填寫。

(二)報名時間：於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8 日 16: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總務處(地址：臺中市大里區鳳凰路 68 號)。詳情可洽事務組長 04-24911599 分機 502。

(四)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或郵寄至本校總務處。

(五)報名須檢附表件：報名提交表件如下，請依序放置並於左上角以訂書針或迴紋針固定影本資料，面試當天請攜帶正本至本校會議室驗證後發還：

1. 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影本(男性另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4.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5. 其他專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6. 切結書。
7.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十、甄選面試時間和地點：**110年10月20日(三)上午9:00**前至本校行政大樓2樓人事室報到，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正本、效期內之身心障礙鑑定證明正本以備查驗，並依報名次序為面試次序。

(一)日期：**110年10月20日(三)上午09:30**進行面試及實務操作。

(二)地點：本校3樓(校史室)。

十、甄選方式：

(一)書面資格審查。

(二)面試。

(三)實務操作。

十一、錄取聘用：

(一)放榜：

1. 甄選結果於**110年10月22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tc.edu.tw>)學校公告或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gjih.tc.edu.tw>)，經甄試錄取者，以電話通知當事人，如面試及實務操作總分未達標準者，均不予錄取。(依成績排列正取1名，備取2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電洽或親洽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報到：正取者應於**110年10月25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者報到完畢後，於正式上班前應檢附疫苗注射卡或醫院快篩檢驗報告)。

(三)正式上班時間為**110年10月25日(星期一)**。

十二、附則：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二)應試者應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並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試資格。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於**正式上班日起2週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行政工作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報名。

(五)聯絡方式:04-24511599轉502阮組長。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不另行通知。確定時間另行於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及緊急突發狀況，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不另行通知。

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_____ (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 名				個人相片 請張貼於此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市內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連絡人姓名		關係		電話		
學歷		個人專長				
假日可否輪值 (請 V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過去 經歷	公司名稱	工作內容	工作期間		備註	
注意事項						
<p>一、請親自報名或採掛號郵寄報名。</p> <p>二、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p> <p>三、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請檢附影本，正本資料於面試當天驗證後發還。</p> <p>四、過去經歷請如實填寫，如有疑慮本校得要求另檢附服務經歷證明文件。</p> <p>五、報名時間截止後，恕不受理補件。</p>						
學校 檢核 證件 欄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男性另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請註明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長證明	語文或電腦證照影本 (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檢核人員簽章		

編號：

繳交證件順序 1-2-3-4

證件 1 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反面
----	----

證件 2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正面	反面
----	----

證件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附於後裝訂）

證件 4 專業證照影本（請附於後裝訂、無則免附）

編號：

切 結 書

查本人參加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 1 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此致

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 地址：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編號：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